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861號

原 告 張美連
被 告 陳金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
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
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200元
（第一審裁判費）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劉彥婷